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4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5 號及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3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2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1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5 月 24 日（星期四）及 6 月 4 日（星期一）、6 月 6 日（星期三）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葉召集委員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蘇蘅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要旨：

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其間曾於九十二年間二度小幅度修正，為因應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之監理機制，實為主管機關當前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

為達齊一不同傳輸方式之內容管制、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之專業自主及強化媒體之近用，並回應社會民眾及公民團體提升節目品質之需求等目的，爰朝向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並引進公民團體意見，建立問責系統，希冀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之同時，有效提升通訊傳播監理之效能，以強化公眾視聽權益保障，並適時解除不必要之管制，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訂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內部控管機制、節目、廣告、贊助、置入性行銷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2. 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直接投資及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仍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條文第五條）
3.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進入市場之條件、評鑑、換照之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4. 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包括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5. 增訂新聞頻道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製播新聞如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應將該新聞送請事業設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
6. 為避免收視率之調查偏頗影響節目內容，增訂對於收視率調查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7. 增訂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規定，以保護兒童閱聽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8. 增訂禁止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或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及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一般性節目如有置入性行銷或接受贊助者，須揭露置入者及贊助者訊息。（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9. 修正廣告時間限制及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10. 增訂主管機關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內容相關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11. 修正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12. 修正增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就內容錯誤或損害其利益時，得請求停止播送或答辯，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13. 調整本法罰則之架構，並於部分違規情形納入停止播送個別節目之處罰類型。（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至第六十三條）
14. 增訂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管理等事項，準用本法相關規定，及明定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一定期間申請許可，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經駁回，則於一定期間後即不得繼續經營。（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二)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要旨：

1. 有關媒體中立化條款，由現行完全禁止直接或間接投資，酌修正為開放政府以公務預算之直接投資（以利國會監督）；政府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受託人之間接投資，以不逾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為限。
2. 廣播電視媒體事業（含頻道與平台事業相互及跨媒體間）之相互結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卻可能影響媒體言論市場及經濟市場競爭，進而妨礙民主社會之意見與觀點的多樣性。所謂「支配意見力量」的認定，依據德國廣電管制實務的看法，係指「對於公眾意見的形成，具有高度不均衡的影響力」。為了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須預防支配意見力量的產生，故應對廣播電視媒體事業結合有實質之審查。另為避免廣電媒體事業之結合，對於媒體視聽多元化之維護有所減損，賦予主管機關得就許可之結合案附加必要之條件或負擔之法源。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衛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上揭法案修法內容，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

隨著數位匯流、產業往製、播、傳分工發展，廣電產業由垂直轉向水平的趨勢已日漸形成，廣電相關法規應該如何調整，以因應未來轉向以內容（頻道）層、平臺營運（有線、無線、直播衛星）層、傳輸（有線、無線、衛星）層為主體之規範？目前衛星頻道並無特定之公共服務義務，爰公共服務義務如何落實？過去幾年，電視產業部門因數位技術的演進，增加許多頻道，廣告創意及表現形式歷經不同變化，如果法規無涉及公共利益，似應放寬電視廣告的規管法規；上述問題皆顯示，現有法規的調整，已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這次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案，在「廣播電視法」部分，為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修正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禁止規定；在「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乃因應頻道節目內容之監理亦須配合數位匯流趨勢，予以齊一化管理，將其定位為頻道法；在「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主要因應我國數位化發展，調整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整體市場結構及管制架構，系統經營者與電信業者間得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並上揭案之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規範合理化調整。

以下謹就上揭法案之修正重點及效益，提出報告如下：

1.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中間於 92 年有小幅修正，然為因應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必須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

本次修正將本法定位為頻道管理法，朝向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設計，其目的在於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之專業自主和強化媒體之近用、回應社會民眾及公民團體提升節目品質之需求，及齊一不同傳輸平臺之內容管制，希冀將審查機制法制化，及增進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本草案修法效益有四：

(1) 有條件開放商業置入性行銷與贊助

為了和國際發展趨勢同步，並為產業引入活水，調整現行節目廣告化的無彈性認定，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參考歐盟視聽指令及英國 OFCOM 規範，導入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相關規範，有條件鬆綁置入性行銷，但仍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另外，仍然禁止政府置入性行銷，以防止政府利用公共資源，圖利或給予某些業者特殊的機會或待遇。主要即因預算法修改規定：政策宣傳的預算不得以置入性行銷

的方式為之，禁止政府以公帑不當運用媒體，因此本法更應採取嚴格立場。

(2)頻道經營者對自己及對公眾負責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的精神，主要希望自律或他律的問責先行，只有在自律、他律不發生防弊補偏的作用時，法律的問責才會發揮作用。為達上述目的，本修正草案乃課予業者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期許頻道經營者得就其所經營之內容自行規範與負責。

(3)合理調整衛星廣播電視的結構

鑑於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為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爰於本修正草案增訂「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並因應實務現況，將「購物頻道」納入管理。

(4)適度調整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

管理機制與廣電法相同，惟規範主體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 結語

在數位匯流的帶動下，世界各國無不降低廣電業者跨業競爭和市場參進障礙，適時降低法規管制，以符合通傳產業發展之特質。本次修正法案提出，期能解決實務上許多不合理的現象，讓業者有更大發展空間，健全產業市場，並確保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同時提升收視品質，保障消費者視聽權益。上揭修正法案事涉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並期以此新典範的思維，為臺灣建構更具豐富文化社會意涵的通傳環境。懇請貴委員會惠予支持，儘早通過上開法案，以期實現上述政策目標。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法案章次及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均保留。

(三)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所提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五、檢附「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提案
「衛星廣播電視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
條文對照表
現審會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各委員提案	現行	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文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文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應具維護視聽多元化之基本精神。 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	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以下簡稱服務經營者):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以下簡稱節目供應者):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給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配合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因應科技進步可能出現之新興播送平臺,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修正為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四、鑑於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電信平臺上已有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 及行動電視等,而現行法對於上開媒體尚乏規範之明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精神,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避免因不同傳

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	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爰增列第七款,明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定義。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五、為將目前已於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列入管理,爰增列第八款,明定「購物頻道」之定義。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六、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爰增列第九款,明定「內部控管機制」之定義。	六、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爰增列第九款,明定「內部控管機制」之定義。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七、為使本法有關節目與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明確,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節目與廣告之內涵亦隨之改變,爰參酌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對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定義,增列第十款「節目」及第十一款「廣告」之定義。	七、為使本法有關節目與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明確,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節目與廣告之內涵亦隨之改變,爰參酌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對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定義,增列第十款「節目」及第十一款「廣告」之定義。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八、為保障消費者收視聽權	八、為保障消費者收視聽權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		

、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益，並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對於實務上日趨廣泛運用之贊助及置入性行銷等廣告手法，應予以適當開放並加以規範，爰參酌歐盟、美國、英國等國之立法，增列第十二款「贊助」及第十三款「置入性行銷」之定義。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配合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因應科技進步可能出現之新興播送平臺，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修正為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四、鑑於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電信平臺上已有多媒體傳輸平臺

服務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 及行動電視等, 而現行法對於上開媒體尚乏規範之明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精神, 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 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 爰增列第七款, 明定「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定義。

五、為將目前已於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列入管理, 爰增列第八款, 明定「購物頻道」之定義。

六、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 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 爰增列第九款, 明定「內部控管機制」之定義。

七、為使本法有關節目與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明確, 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且

因應通訊傳播匯流趨勢，節目與廣告之內涵亦隨之改變，爰參酌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對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之定義，增列第十款「節目」及第十一款「廣告」之定義。 八、為保障消費者收視聽權益，並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對於實務上日趨廣泛運用之贊助及置入性行銷等廣告手法，應予以適當開放並加以規範，爰參酌歐盟、美國、英國等國之立法，增列第十二款「贊助」及第十三款「置入性行銷」之定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為本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工程技術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為本條。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經營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章 經營許可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組織、投資規範、執照申請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計畫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訂定本章。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經營許可

				一、本章新增。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組織、投資規範、執照申請及營運計畫等事項，原列於營運管理章，為使規範體系更為明確，爰訂定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本條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合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

、第二項移列；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本條第三項。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月內解除其職務。 <u>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u> <u>第十條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u>	<u>行政院提案：</u>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
<u>（保留送院會協商）</u> <u>行政院提案：</u>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u>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u>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第九條 第三項至第八項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u>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u>	<u>行政院提案：</u>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人。或經理人。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然經實施數年後，發現下列問題：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有下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合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漏未規範。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歸責對象不合理。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二、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 得為下列行為：	一、 <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得為下列行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 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 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 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 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 及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董事、監察人等，屬可 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 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 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 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 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 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 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 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 營或持有衛星廣播電視 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 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 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 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 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 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 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 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一、 <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二、 <u>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一、 <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二、 <u>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三、 <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u>	二、 <u>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u>		
三、 <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u>	四、 <u>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u>	三、 <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u>		
四、 <u>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 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四、 <u>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 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 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 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 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 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 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 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 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 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 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		

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交易法第二十五條關於申報公告之門檻為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於九十八年十一月最新資料顯示，目前大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持股比例，大多為百分之十以下，足見持股百分之十已有實質控制之可能，乃將以持股合計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另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四項。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五項、第六項後段及第七項後段分別給予衛星廣播電

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u>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u>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二、<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三、<u>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u>	<u>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 <u>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u>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u>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二、<u>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u>	視事業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六、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八項移列本條第七項。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	視事業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六、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八項移列本條第七項。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
---	--	---	---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察人或經理人。</u> <u>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u>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配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九、增訂第十項規定，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	---	---

四、<u>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款或第五項、第三款或第五項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一、<u>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二、<u>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三、<u>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四、<u>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一、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以匡正戒嚴時期黨政軍機關（構）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上開規定施行迄今，已促成促使黨政軍機關（構）全面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民營無線廣播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等廣播電視事業，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然經實施數年後，發現下列問題： （一）對於以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漏未規範。 （二）在間接投資部分，發生投資者投資時不知違反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亦不知被間接投資而違反規定之不合理情形。
--	---	---

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 <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 <u>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u>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u>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 <u>違反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 <u>違反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七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 <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u>	(三)違規投資者為政黨、政府機關（構），被處罰者卻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歸責對象不合理。 二、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屬可預期範圍，仍予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持有衛星廣播電視股份，爰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
---	--	---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除政府公務機關預算外，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除政府公務機關外，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	視事業之控制。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委員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	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三、鑑於實際運作上有多種可達到實質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情形，為有明確認定基準，爰參考過去實質受罰之案例，其間接持股比例並不高，最高亦在百分之五以下。足見若僅係單純理財，而無實質控制之意，乃將以持股合計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明定為已達實質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另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本條第四項。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迄
---	--	--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u> <u>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u>	<u>控制：</u> <u>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u> <u>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u> <u>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u>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u> <u>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 <u>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u>	今已逾二年，其中第五項、第六項後段及第七項後段分別給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二年及六個月之改正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改正期間之必要，爰將將上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六、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八項移列本條第七項。 七、為貫徹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五項規定意旨，使違反該規定之投資者，無法經由該投資行為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主管機關限期處分之期限屆滿後，即無法行使股東權利（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東提案權、第一百七十三條少數股東
---	---	---

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u>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人或經理人。 <u>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配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九、增訂第十項規定，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
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u>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人或經理人。 <u>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配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九、增訂第十項規定，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
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u>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人或經理人。 <u>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配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九、增訂第十項規定，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
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u>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人或經理人。 <u>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公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召集股東會請求權、第一百七十七條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提名權、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股息及紅利分配請求權等)，爰增訂第八項。 八、為維護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定職位之人，與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及第三項第二款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一定之行為，爰增訂第九項規定。 九、增訂第十項規定，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

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u>違反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七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 一、<u>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二、<u>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事業之控制。</u>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u>、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u> <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u> 一、<u>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二、<u>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u> 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	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三法，有關媒體中立化條文皆同步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	---	---

委員蔡其昌等 3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五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

控制：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

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
間接持有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之股份，合計逾
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四。

三、公營事業擔任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
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
得為下列行為：

一、直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

二、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

三、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發起人、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

四、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
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五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限期為下列行為： 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控制。 第一項至前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國內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接衛星廣播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	第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之經營，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六條 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專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之申請許可規定有所重複，爰予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申請換照時，亦同。	四、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於中華民國境內播送其節目或廣告，基於平等原則及管制必要，亦須由其在中華民國成立之分公司或委託之代理商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獲准後，始得為之。為期適用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五、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分別納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u>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u>： 一、<u>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 二、<u>開播時程</u>。 三、<u>節目規畫</u>。 四、<u>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u>。 五、<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u>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u>，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u>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u>： 一、<u>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台之名稱</u>。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六、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之申請許可規定有所重複，爰予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四、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於中華民國境內播送其節目或廣告，基於平等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之申請許可規定有所重複，爰予合併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爰予刪除。 四、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於中華民國境內播送其節目或廣告，基於平等

二、前項各款文件。 <u>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十四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u>		原則及管制必要，亦須由其中華民國成立之分公司或委託之代理商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獲准後，始得為之。為期適用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分別納入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六、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等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	第七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
	第七條 申請服務經營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事項：	(一)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乃提供頻道播送節目之平臺服務，其提出申請時，營運計畫應載明頻道或節目之規畫，爰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對於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有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五款。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為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並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節目規畫。 五、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乃提供頻道播送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節目之平臺服務，其提出申請時，營運計畫應載明頻道或節目之規畫，爰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對於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有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之必要，爰增訂第五款。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為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並移列為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	第八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二、經營之頻道數目、頻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八條 申請節目供應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

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u>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u> 二、 <u>開播時程。</u> 三、 <u>節目規畫。</u> 四、 <u>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u> 五、 <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六、 <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七、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八、 <u>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u> 九、 <u>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u> 十、 <u>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八、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九、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十、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 <u>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u> 二、 <u>開播時程。</u> 三、 <u>節目規畫。</u> 四、 <u>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u> 五、 <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六、 <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七、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八、 <u>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u> 九、 <u>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u> 十、 <u>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三、開播時程。 四、節目規畫。 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七、 <u>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u> 八、 <u>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u> 九、 <u>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本條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顧及實務上申請者於取得執照前，尚難確定其上架之播送平臺，故無從要求其應於營運計畫中載明擬上架之平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 (二)因應新興傳輸科技發展，除衛星轉頻器外，尚有其他傳輸技術可資運用，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使用衛星」修正為「信號傳輸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依序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參酌歐盟文化例外原則，為幫助本國影視產品之流通和發展，並對自由市場選擇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因應市場供需情形進行調
--	---	--	---	---

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u> <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 <u>二、開播時程。</u> <u>三、節目規畫。</u> <u>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u> <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 <u>二、開播時程。</u> <u>三、節目規畫。</u> <u>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廣播電視電台之名稱。 二、前項各款文件。	整與平衡，爰增訂第四款。 (五)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有課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之必要，爰增訂第五款。 三、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並參考英國要求電視事業應符合多元、均衡、品味及社會價值等四大原則製播節目，增訂第二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規劃頻道或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四、本國節目自製率規定乃基於保護本土文化、扶植國內節目製作、避免文化霸權入侵之目的而生。包括歐盟、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均維持本國自製率規定，且要求播送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之責，爰
--	---	------------------------------------	---

四、<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五、<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u> 二、<u>開播時程。</u> 三、<u>節目規畫。</u> 四、<u>傳播本國文化之實施方案。</u> 五、<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六、<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	編審制度。 五、<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保護本國文化，參酌加拿大廣播電視與電信委員會（the Canadian Radio - 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之作法，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本國自製節目認定、類別、時段及比率，另定規範辦法。 六、為求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範之一致，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且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所製播之節目均須符合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五項。 七、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
--	---	---

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

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時，應檢附之文件規定，移列本條第六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二者管理之一致性，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營運計畫中載明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二)除第一款係配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特性，而與第一項第一款為不同之規定外，其餘各款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均相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合併修正為本條。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本條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 二、<u>開播時程。</u> 三、<u>節目規畫。</u> 四、<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 五、<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 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顧及實務上申請者於取得執照前，尚難確定其上架之播送平臺，故無從要求其應於營運計畫中載明擬上架之平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 (二)因應新興傳輸科技發展，除衛星轉頻器外，尚有其他傳輸技術可資運用，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使用衛星」修正為「信號傳輸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依序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參酌歐盟文化例外原則，為幫助本國影視產品之流通和發展，並對自由市場選擇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因應市場供需情形進行調整與平衡，爰增訂第四款。 (五)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
--	---

機制，有課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建立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之必要，爰增訂第五款。

三、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並參考英國要求電視事業應符合多元、均衡、品味及社會價值等四大原則製播節目，增訂第二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規劃頻道或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四、本國節目自製率規定乃基於保護本土文化、扶植國內節目製作、避免文化霸權入侵之目的而生。包括歐盟、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均維持本國自製率規定，且要求播送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之責，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為保護本國文化，參酌加拿大廣播電視與電信

委員會 (the Canadian Radio - 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RTC) 之作
法, 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
關對本國自製節目認定
、類別、時段及比率, 另
定規範辦法。

六、為求對衛星頻道節目供
應事業規範之一致, 明定
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
營者, 應於本法修正施行
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
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且
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
年之日起所製播之節目
均須符合第二項至第四
項規定, 爰增訂第五項。

七、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
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第二項, 有關境外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
代理商, 申請在中華民國
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
事業之許可時, 應檢附之
文件規定, 移列本條第六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u>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u>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	第六條第三項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	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求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二者管理之一致性，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營運計畫中載明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二)除第一款係配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特性，而與第一項第一款為不同之規定外，其餘各款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均相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行為主體增列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並移列本條。
--	---	---	---	---

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回其申請。申請換照時，亦同。	二、現行條文有關申請換照審查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行為主體增列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並移列本條。 二、現行條文有關申請換照審查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 10 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者。 二、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未逾二年者。 三、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係就公司法第三十條有關不得充任經理人及已充任經理人者當然解任之事由一一列舉，為精簡法條，爰修正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

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各款情事之一」，同時擴大其主體及於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另參考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增列駁回之要件，並移列為第二款。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三)現行條文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及換照係採消極之形式審查。鑑於媒體事業具有文化產業之特質，其所製作、供應之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參考「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四)鑑於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而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所涉違法情節重大，爰增訂經廢止許可未逾二年者，主管機關亦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並移列為第五款。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中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中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中	

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定明，並規定有所定情形者，應駁回其申請。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係就公司法第三十條有關不得充任經理人及已充任經理人者當然解任之事由一一列舉，為精簡法條，爰修正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同時擴大其主體及於申請人之董事
---	---	---	---

、監察人，另參考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增列駁回之要件，並移列為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及換照係採消極之形式審查。鑑於媒體事業具有文化產業之特質，其所製作、供應之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參考「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鑑於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而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所涉違法情節重大，爰增訂經廢止許可未逾二年者，主管機關亦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並移列為第五款。

三、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定明，並規定有所定情形者，應駁回其申請。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本條。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所取得之代理權期間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期間未必

				一致，乃明定其執照期間以其代理權期間為準，惟最長不得逾六年，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本條。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所取得之代理權期間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期間未必一致，乃明定其執照期間以其代理權期間為準，惟最長不得逾六年，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u>第十一條之一</u> 廣播、電視	
(不予增訂)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為避免廣播電視事業集中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三章 營運管理	事業、報紙、通訊社等大眾傳播媒體之結合，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以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核准之依據： 一、是否形成支配意見力量。 二、公眾近用管道之多樣性。 三、資訊觀點呈現之多元性。 四、消費者利益之維護。 五、經營效率之提升。 六、對於媒體相關市場的影響。 七、過去節目製播紀錄及違規情形。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主管機關為確保媒體多元化，得對於結合案之許可附加條件或負擔。	第二章 營運管理	，妨害媒體多元化之精神，確保輿論的形成不受單一意見的高度影響，新增本條以作為申請經營、籌設及變更、換發許可時，准駁及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實質審查法源。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章 營運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故不得由他人代為經營，其執照亦不得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任意處分。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故不得由他人代為經營，其執照亦不得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任意處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第三項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本條。 二、按地球電臺係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設置地球電臺，其目的係為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節目播送），為確保其設置目的之達成，故主管機關審查地球電臺之設置時，自應要求其先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供核，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辦法之授權事項，增列有關設置地球電臺事項，俾資明確，並移列本條第二
---	---	---	------------------------------------	---

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本條。

二、按地球電臺係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設置地球電臺，其目的係為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節目播送），為確保其設置目的之達成，故主管機關審查地球電臺之設置時，自應要求其先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供核，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辦法之授權事項，增列有關設置地球電臺事項，俾資明確，並移列本條第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十四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範主體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至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係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準用之，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於本條明定之。 三、為避免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延不開播，而致後續之評鑑及相關營運管理產生困擾，並為解決部分業者申請多張執照備用，而不實際上架播出，於其已上架播出之頻道違規過多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再以所取得許可之其他頻道名稱執照上架播出，而衍生監理漏洞，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
--	--	---	---	---

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取得許可後屆期未開播者，逕予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範主體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至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係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準用之，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於本條明定之。

三、為避免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延不開播，而致後續之評鑑及相關營運管理產生困擾，並為解決部分業者申請多張執照備用，而不實際上架播出，於其已上架播出之頻道違規過多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再以所取得許

				可之其他頻道名稱執照上架播出，而衍生監理漏洞，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取得許可後屆期未開播者，逕予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u>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u>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u>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u>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u>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u>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u>前二項變更內容有</u>	第十三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u>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適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媒體事業具有文化產業之特質，其所製作、供應之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明定有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變更申請，其餘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鑑於媒體事業具有文化產業之特質，其所製作、供應之節目內容對國家社會影響重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有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變更申請，其餘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事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三、鑑於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並日趨發達，有關執照遺失之公示方式已不以登報為限，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應登報聲明作廢後始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

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鑑於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並日趨發達，有關執照遺失之公示方式已不以登報為限，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應登報聲明作廢後始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鑑於現代電子媒體普及並日趨發達，有關執照遺失之公示方式已不以登報為限，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內容均已載明該事業名稱，縱使遺失，亦難加以冒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應登報聲明作廢後始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每二年評鑑一次，實務上常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應改正事項，於應改正事項改正完成時，已屆下次評鑑日期，為免影響	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

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正常營運並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為每三年評鑑一次。另因執照期間為六年，當執照期間將屆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於換照當年度，是否仍應辦理評鑑並無具體規定，且按現行實務運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換照之審查，主管機關已就其過去六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形之程序相同，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評鑑程序、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每二年評鑑一次，實務上常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應改正事項，於應改正事項改正完成時，已屆下次評鑑日期，為免影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正常營運並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為每三年評鑑一次。另因執照期間為六年，當執照期間將屆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於換照當年度，是否仍應辦理評鑑並無具體規定，且按現行實務運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換照之審查，主管機關已就其過去六年營運情形進行審視，與評鑑該事業前三年營運情形之程序相同

				，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評鑑程序、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等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項定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中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中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

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申請換照時主管機關應審酌之事項，屬重要事項，爰予提升至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事由，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換照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規定，於本項定明。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申請換照時主管機關
--	--	---	---

應審酌之事項，屬重要事項，爰予提升至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事由，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換照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應審酌之事項，屬重要事項，爰予提升至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事由，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換照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應審酌之事項，屬重要事項，爰予提升至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事由，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換照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第三項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申請換照時，亦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客觀、公正辦理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作業，爰參酌英國OFCOM下設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

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選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選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容諮詢委員會引進公民團體意見之審查機制，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本條所稱「公民團體」，係指具有公民資格（Citizenship）者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NGOs）、志願組織（Volunteer Organizations）、公民部門等團體，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但未包含公民協會，如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 三、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諮詢會議之委員人數、成員、任期及其組成方式。 四、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詢會議委員之遴選方式及審議等事項之規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 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 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 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 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 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 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客觀、公正辦理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作業，爰參酌英國OFCOM下設內容諮詢委員會引進公民團體意見之審查機制，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本條所稱「公民團體」，係指具有公民資格（Citizenship）者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NGOs）、志願組織（Volunteer Organizations）、公民部門等團體，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但未包含公民協會，如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 三、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諮詢會議之委員人數、成員、任期及其組成方式。 四、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詢會議委員之遴選方式及審議等事項之
--	---	--	---

規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所稱暫停經營，其暫停經營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按目前實務現況，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同時經營數個頻道之情形甚為普遍，為明確起見，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標的為全部或一部頻道。 三、有關暫停經營之限制，事關訂戶權益保障；另鑑於衛星頻道傳輸平台趨於多元，執照並未具稀有性，且為避免業者以持續辦理暫停經營，規定期評鑑等相關營運監理，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並增訂暫停經營次數之限制，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按目前實務現況，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同時經營數個頻道之情形甚為普遍，為明確起見，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標的為全部或一部頻道。 三、有關暫停經營之限制，事關訂戶權益保障；另鑑於衛星頻道傳輸平台趨於多元，執照並未具稀有性，且為避免業者以持續性，且為避免業者以持續辦理暫停經營，規避定期評鑑等相關營運監理，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並增訂暫停經營次數之限制，以提升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媒體自律機制乃媒體內		

部對組織成員之基本規範與要求，為強化媒體自律，爰於第一項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運作。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工作報告，該報告應列為公開資訊。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媒體自律機制乃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之基本規範與要求，為強化媒體自律，爰於第一項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運作。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工作報告，該報告應列為公開資訊。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
--	--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十九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廣告製播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本條，並修正如下： (一)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義務及管理均由其於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負擔，故將原規範主體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為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範客體為節目，就廣告部分係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準用之，為適用之明確，爰將廣告納入本條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有廣告準用之規定，分別納入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予以規範。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本條，並修正如下：

(一)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義務及管理均由其於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負擔，故將原規範主體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為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範客體為節目，就廣告部分係於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準用之，為適用之明確，爰將廣告納入本條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有廣告準用之規定，分別納入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送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送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分公司播送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一定比率，以保障視聽眾權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明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送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一定比率，以保障視聽眾權益。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予以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第一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第一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第一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節目供應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服務經營者給予差別待遇。	照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新興科技發展,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不得給予差別待遇之對象擴大至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整體市場競爭。 三、為使第一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明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新興科技發展,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不得給予差別待遇之對象擴大至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
---	--	---	---	---

				業，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整體市場競爭。 三、為使第一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明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四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三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三、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並參考英國要求電視事業應符合多元、均衡、品質及社會價值等四大原則製播節目，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三、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四、現行條文移列本條第三項，有關本項第一款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
--	--	--	--	---	---	--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u> 。	<u>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u>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u> 。 <u>任何人對於新聞節目，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收視率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u>	情形，例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等。另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為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致新聞製播發生被片面斷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致生損害於公共利益者，爰增訂第四款，至所定事實查證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百零九號解釋意旨，係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就其所提供之資訊來源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雖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u>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所為之收視率調查方式、查驗、標準、評鑑、隱私權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所為之收視率調查方式、查驗、標準、評鑑、隱私權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所為之收視率調查方式、查驗、標準、評鑑、隱私權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五、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明。

六、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電視臺設立之自律規範機制應為事實查證，並藉此責成電視臺自我檢視其製播內容之妥適與否。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情事者，應先透過自律規範機制對製播新聞個案，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程序，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以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及問責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新

聞涉及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時，應依第四項規定將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議，主管機關應將該調查報告送內容諮詢會議認定，因內容諮詢會議之成員，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係由主管機關代表、公民團體或視聽眾代表、專家學者及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協）會代表所組成，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應可避免主管機關恣意之情形發生。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規定，並參考英國要求電視事業應符合多元、均衡、品質及社會價值等四大原則製播節目，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

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三、參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四、現行條文移列本條第三項，有關本項第一款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形，例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等。另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為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致新聞製播發生被片斷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致生損害於公共利益者

，爰增訂第四款，至所定事實查證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百零九號解釋意旨，係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就其所提供之資訊來源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雖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五、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明。

六、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電視臺設立之自律規範機制應為事實查證，並藉此責成電視臺自我檢視其製播內容之妥適與否。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第三項第四

款規定情事者，應先透過自律規範機制對製播新聞個案，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程序，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以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及問責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新聞涉及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時，應依第四項規定將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議，主管機關應將該調查報告送內容諮詢會議認定，因內容諮詢會議之成員，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係由主管機關代表、公民團體或視聽眾代表、專家學者及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協）會代表所組成，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應可避免主管機關恣意之情形發生。

八、對於新聞節目，應該維持報導之公正性，以免因為收視率之因素而影響新聞節目之報導，爰增列第五項規定。 九、目前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迭有爭議，因此有必要予以規範，爰增列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八、對於新聞節目，應該維持報導之公正性，以免因為收視率之因素而影響新聞節目之報導，爰增列第五項規定。 九、目前對於收視率之調查方式，迭有爭議，因此有必要予以規範，爰增列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應有更嚴謹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視聽權益，避免其接觸不當電視節目，致影響身心健康，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節目播出前，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依節目內容分時段播送原則，落實問責機制，爰就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正。 三、除原有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外，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應有更嚴謹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本條。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

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商主管機關核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主管機關之成立，相關業務均已由主管機關監理，爰就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本條。 二、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準用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傳播事業之營運與技術監管原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分管，配合主管機關之成立，相關業務均已由主管機關監理，爰就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三十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 二、要求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分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消費者利益與維護節目內容編輯自主獨立，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有關置入性行銷與贊助之規定，係廣告與節目應能明顯區分之例外情形，爰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移列。
				二、要求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分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護消費者利益與維護節目內容編輯自主獨立，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有關置入性行銷與贊助之規定，係廣告與節目應能明顯區分之例外情形，爰增列但書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第九條第九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九項移列本條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短片之規範意涵已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節目及廣告定義所涵括，爰予刪除。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九項規定之禁止行為態樣分款明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1) 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權力而進行宣傳；(2) 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向國會議員施壓，致影響國會對於法案之審查；(3)
--	---	--	---	---	--

目為置入性行銷。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前項以外之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前項以外之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前項以外之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 (covert propaganda) 散布或傳播訊息。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 二、按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之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另於兒童節目內為置入性行銷，則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爰增訂第二項。
--	--	--	--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

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前項以外之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三、考量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適度開放置入性行銷有其必要性，明定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其他如體育、綜藝、戲劇、資訊、談話等節目得為置入性行銷，惟課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之義務，以便視聽眾得予區別，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九項移列本條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短片之規範意涵已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節目及廣告定義所涵括，爰予刪除。另為求法律適用之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九項規定之禁止行為態樣分款明定，並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 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1)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權力而進行宣傳；(2)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向國會議員施壓，致影響國會對於法案之審查；(3)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 (covert propaganda) 散布或傳播訊息。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

二、按專業獨立之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之

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之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另於兒童節目內為置入性行銷，則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極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爰增訂第二項。

三、考量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適度開放置入性行銷有其必要性，明定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其他如體育、綜藝、戲劇、資訊、談話等節目得為置入性行銷，惟課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之義務，以便視聽眾得予區別，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興商業促銷形式眾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揭示清楚且正確之廣告資訊，爰明定其揭露贊助節目者訊息之義務；復為保障觀眾收視運動賽事及欣賞藝文活動節目之權益，並定明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如置入部分不致過度明顯出現等情況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之標識等訊息。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興商業促銷形式眾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揭示
--	--	---	--

				清楚且正確之廣告資訊，爰明定其揭露贊助節目者訊息之義務；復為保障觀眾收視運動賽事及欣賞藝文活動節目之權益，並定明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如置入部分不致過度明顯出現等情況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之標識等訊息。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訊息，係為因應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等所為，應屬節目之一部分而與廣告有所區隔，明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列入廣告時間之計算，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提升監理效能及使監理資訊透明公開，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

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訊息，係為因應媒體生態及市場需求等所為，應屬節目之一部分而與廣告有所區隔，明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列入廣告時間之計算，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提升監理效能及使監理資訊透明公開，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

				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播送之節目亦有使用插播式字幕之規定。 三、為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基準或方式，例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各款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各款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各款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 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節目。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播送之節目亦有使用插播式字幕之

需要，爰修正第一項序言規定。 三、為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基準或方式，例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	---	---	---	--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第二十三條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義務及管理均由其於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負擔，爰將第二項規範主體由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修正為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俾資明確。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播送之廣告時間亦應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致，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避免播送中之節目被任意中斷，以確保觀眾之視聽權益，於體育賽事、藝文活動之即時轉播時，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
--	---	--	--	---	---

斷節目進行。 <u>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斷節目進行。</u> <u>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行，爰增訂第三項。 五、參酌英國、韓國、香港等對於黃金或非黃金時段、不同節目類型之廣告時間限制及數量分配均有詳細規定，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播送之廣告時間亦應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一致，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避免播送中之節目被任意中斷，以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於體育賽事、藝文活動之即時轉播時，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爰增訂第三項。 五、參酌英國、韓國、香港
---	---	--	---

等對於黃金或非黃金時段、不同節目類型之廣告時間限制及數量分配均有詳細規定，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實務上已有購物頻道存在，爰將購物頻道納入本法管理，然該類頻道所播出之內容係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所定義之廣告，為符實際需求，乃修正第一項，使該類頻道不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插播式字幕使用情形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時間規定之限制。 三、為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	第二十四條 服務經營者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u>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u>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u>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益，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基準或方式，例如：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實務上已有購物頻道存在，爰將購物頻道納入本法管理，然該類頻道所播出之內容係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所定義之廣告，為符實際需求，乃修正第一項，使該類頻道不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插播式字幕使用情形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廣告時間規定之限制。

三、為維護節目之完整性，保障視聽大眾之收視權益，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插播式字幕之使用基準或方式，例如

：由左而右、只限於螢幕上下或左右一處或幾處插播及字體大小等事項之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服務經營者不得播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u>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u>	第三十八條 <u>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u>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u>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適用上之明確，爰將服務經營者修正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所播送節目或廣告之範圍明確，增列未經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

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亦不得播送，爰修正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適用上之明確，爰將服務經營者修正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所播送節目或廣告之範圍明確，增列未經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亦不得播送，爰修正本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內容。 二、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 三、主管機關提請研議之事項。 內容諮詢會議之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內容。 二、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 三、主管機關提請研議之事項。 內容諮詢會議之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內容。 二、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 三、主管機關提請研議之事項。 內容諮詢會議之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英國通訊傳播署 Ofcom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下設「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 之模式，並參考美國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對於媒體內容之監理，朝向共管 (co-regulation) 之趨勢，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針對廣播媒體之內容相關事項加以監理。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公民團體或視聽眾代表。 三、專家學者。 四、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協）會代表。 主管機關應建立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其諮詢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選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內容諮詢會議由主管機關自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中召集十九位諮詢委員，至少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項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之建立、諮詢委員之遴聘或選派方式及前項內容諮詢會議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公民團體或視聽眾代表。 三、專家學者。 四、全國性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協）會代表。 主管機關應建立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其諮詢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選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內容諮詢會議由主管機關自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中召集十九位諮詢委員，至少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項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之建立、諮詢委員之遴聘或選派方式及前項內容諮詢會議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使主管機關對於內容監理有所遵循，有關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之項目及內容，得視時空條件、客觀事實及個案內容修正之。 四、為使內容諮詢會議能廣納各界意見，以瞭解公民或視聽眾之聲音並兼顧其利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內容諮詢會議之組成人員及性別比率。 五、主管機關為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應建立諮詢委員資料庫，主管機關得視議案需要，自諮詢委員名單中邀請諮詢委員出席，透過諮詢委員之多元代表性，引進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之意見，導入媒體之他律機制，並明定委員任期。而本條所稱「公民團體」係指具有公民資格（Citizenship）者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NGOs）、志願組織（
---	---	--

Volunteer Organizations)、公民部門等團體，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但未包含公民協會，如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在內），爰增訂第三項。

六、增訂第四項，規定內容諮詢會議之進行方式。

七、增訂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之建立、諮詢委員之遴聘或遞派方式及審議之規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英國通訊傳播署 Ofcom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下設「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 之模式，並參考美國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對於媒體內容之監理，朝向共管 (co-regulation) 之趨勢，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內

容諮詢會議，針對廣播電視之內容相關事項加以監理。

三、為使主管機關對於內容監理有所遵循，有關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製播原則或規範之項目及內容，得視時空條件、客觀事實及個案內容修正之。

四、為使內容諮詢會議能廣納各界意見，以瞭解公民或視聽眾之聲音並兼顧其利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內容諮詢會議之組成人員及性別比率。

五、主管機關為召開內容諮詢會議，應建立諮詢委員資料庫，主管機關得視議案需要，自諮詢委員名單中邀請諮詢委員出席，透過諮詢委員之多元代表性，引進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之意見，導入媒體之他律機制，並明定委員任期。而本條所稱「公民團體」係指具有公民資格（

				Citizenship) 者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 (NGOs)、志願組織 (Volunteer Organizations)、公民部門等團體，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觀點 (但未包含公民協會，如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在內)，爰增訂第三項。 六、增訂第四項，規定內容諮詢會議之進行方式。 七、增訂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內容諮詢委員資料庫之建立、諮詢委員之選聘或遞派方式及審議之規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權利保護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章 權利保護	行政院提案：

第五章 權利保護	第五章 權利保護	第五章 權利保護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但訂立書面契約之一方為自然人時，不在此限。 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僅係將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平臺，並未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為使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之主體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內容。 三、按現行條文所稱訂戶，包含視聽眾及系統經營者，惟第一項已將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之主體限縮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故有線廣播電視系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業受停播、撤銷許可處分之賠償條件。	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及廣告播送之權利義務已無納入契約內容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七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為保障訂戶權益，爰於第二項第四款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廢止許可處分時，對於訂戶之賠償條件。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九款修正為訂戶免費申訴管道，並移列第二項第七款，使訂戶無須支付費用即得申訴。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六、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五、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興互動式點選之數位頻道節目供應服務及訂戶權益之保障，明定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七、廣告播送之權利義務之項目。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九、訂戶申訴專線。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上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契約，當事人間訂立要式契約固有助於雙方所享權利及所負義務之明確，惟因應新興之契約態樣，所訂立之契約，不以書面為限，亦可以電子契約為之，爰增訂第三項。 六、為保障訂戶權益，有關電子契約之內容應予明定，並課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四項。 七、為提供訂戶基本契約權益保障，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之準用規定。 八、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第六項，明定契約損害
---	---	---	---

消費者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有權令其變更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僅係將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平臺，並未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為使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之主體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內容。

三、按現行條文所稱訂戶，包含視聽眾及系統經營者，惟第一項已將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之主體限縮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及廣

告播送之權利義務已無納入契約內容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七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為保障訂戶權益，爰於第二項第四款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廢止許可處分時，對於訂戶之賠償條件。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九款修正為訂戶免費申訴管道，並移列第二項第七款，使訂戶無須支付費用即得申訴。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五、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興互動式點選之數位頻道節目供應服務及訂戶權益之保障，明定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上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契約，當事人間

訂立要式契約固有助於雙方所享權利及所負義務之明確，惟因應新興之契約態樣，所訂立之契約，不以書面為限，亦可以電子契約為之，爰增訂第三項。

六、為保障訂戶權益，有關電子契約之內容應予明定，並課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四項。

七、為提供訂戶基本契約權益保障，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之準用規定。

八、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第六項，明定契約損害消費者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有

				權令其變更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形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形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資料。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權令其變更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資料。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為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申報項目，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因現行規定之受保護對象僅為訂戶，爰增列視聽眾，以保障其權益。另為使本項規範主體明確，爰增列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

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一項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為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申報項目，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因現行規定之受保護對象僅為訂戶，爰增列視聽眾，以保障其權益。另為使本項規範主體明確，爰增列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其所涉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	第四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其所涉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其所涉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	第三十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所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現

，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請求<u>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接到前項請求之日起<u>十五日</u>內，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u>認請求有理由者，應停止播送該內容，並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u>。 二、<u>認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拒絕第一項之請求或屆期不為前項之處置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內，請求<u>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接到前項請求之日起<u>十五日</u>內，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u>認請求有理由者，應停止播送該內容，並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u>。 二、<u>認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拒絕第一項之請求或屆期不為前項之處置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請求<u>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接到前項請求之日起<u>十五日</u>內，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u>認請求有理由者，應停止播送該內容，並在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廣告中更正或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u>。 二、<u>認請求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答覆請求人</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及<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u>分公司或代理商拒絕第一項之請求或屆期不為前項之處置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u>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u>。 <u>第三十一條</u>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u>。	行條文<u>第三十條修正移列第一項，並增訂上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該內容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停止播送或答辯之權利</u>。 三、<u>為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間之爭執早日獲得解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後段及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及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之處置時間由二十日縮減為十五日，並分別明定請求有理由及無理由之處置方式</u>。 四、<u>為有效保障播送節目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及第五百三十八條，增訂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或利</u>
--	---	--	---	---

分。 <u>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時，不妨礙其依民事訴訟法得行使之權利。</u>	<u>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時，不妨礙其依民事訴訟法得行使之權利。</u>	分。 <u>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第一項規定請求時，不妨礙其依民事訴訟法得行使之權利。</u>	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避免渠等之權利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五、按第一項規定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得為之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並未限制其得依民事訴訟法行使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衛星廣播電視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所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修正移列第一項，並增訂上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該內容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停止播送或答辯之權利。 三、為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衛星廣播電視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所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修正移列第一項，並增訂上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該內容有錯誤或損害其權益者，得請求停止播送或答辯之權利。 三、為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人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間之爭執早日獲得解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後段及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及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之處置時間由二十日縮減為十五日，並分別明定請求有理由及無理由之處置方式。

四、為有效保障播送節目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及第五百三十八條，增訂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避免渠等之權利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五、按第一項規定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得為

之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並未限制其得依民事訴訟法行使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停止播送、更正或答辯之請求，並未限制其得依民事訴訟法行使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而遭受侵害之被害人之人格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賦予被害人於其人格權益受侵害時，有請求除去侵害或為必要修正之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侵權行為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因衛星廣播電視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而遭受侵害之被害人之人格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賦予被害人於其人格權益受侵害時，有請求除去侵害或為必要修正之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侵權行為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內容而遭受侵害之被害人之人格權益，爰增訂第一項，賦予被害人於其人格權益受侵害時，有請求除去侵害或為必要修正之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並得為防止之請求。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侵權行為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由交通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由交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將本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

部為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將本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核處該事業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在我國境內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由其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規定申請許可，復查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已分別明定境外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為受處分主體，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按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欲在我國境內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由其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規定申請許可，復查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已分別明定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為受處分主體，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	------------------------------	-------------------------------------

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整現行條文之處罰架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人為之裁處，致修正條文雖就現行條文所定違法人為仍有處罰之規定，然無法與現行條文進行逐條對照，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次修正重新檢討並調整現行條文之處罰架構，同時新增部分違法人為之裁處，致修正條文雖就現行條文所定違法人為仍有處罰之規定，然無法與現行條文進行逐條對照，爰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分列，並分別以新增及刪除方式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經依前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者。 六、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七、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資料者。 八、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第三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拒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該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刪除)	處分。 第三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者。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者。 五、於受停播處分期間，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刪除)	第三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一、以不法手段取得許可者。 二、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三、設立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者。	播送節目或廣告。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四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或經撤銷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罰鍰額度外，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罰鍰額度外，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罰鍰額度外，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明定其罰鍰額度外，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事業業務者，或於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之行為者，除依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外，並命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及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規定申請經營許可或其申請經駁回，而未於法定期間自行停止播送之行為，依該等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命停止經營，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經營者，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就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規定申請經營許可或其申請經駁回，而未於法定期間自行停止播送之行為，依該等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命停止經營，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經營者，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	第四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者，明定處以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鑑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重大，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停止播送該頻道三日至九十日之處分及該頻道仍未停止播出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者，明定處以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俾加強裁處效果。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鑑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者，明定處以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俾加強裁處效果。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者，明定處以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俾加強裁處效果。

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 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 分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及所生之影響重大，爰增 訂第二項，明定停止播送 該頻道三日至九十日之 處分及該頻道仍未停止 播出者，廢止其許可，並 註銷執照，俾加強裁處效 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百萬元以下罰鍰。	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 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 分之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及所生之影響重大，爰增 訂第二項，明定停止播送 該頻道三日至九十日之 處分及該頻道仍未停止 播出者，廢止其許可，並 註銷執照，俾加強裁處效 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 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違反本法有關規定，明定 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 其行為者，得依其行為次 數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 ，併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 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 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 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 執照：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 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 項、第三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 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 執照：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 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 項、第三項規定。

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有關規定，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得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併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
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三、容許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人，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九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九項所為之命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

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罰： 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三、政府、政黨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項規定。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卻係處罰被投資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於本條明定處罰投資者，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	--	--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既係投資者所為，依情依理均應處罰投資者始為妥當，然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卻係處罰被投資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而非處罰投資者，與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爰於本條明定處罰投資者，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得按次處罰。 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或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致使投資逾百分之一以上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

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主管機關之通知，改正其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改正其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管機關之通知，改正其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	第五十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第一項針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僅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法定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予以裁處，如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製播節目未符合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則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裁處。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	四、第二項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	

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供應事業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所給予不合理差別待遇之行為，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u> 三、<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僅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u>

，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法定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予以裁處，如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製播節目未符合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則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裁處。

四、第二項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二十四條之差別待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所給予不合理差別待遇

				之行為，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另為避免損害擴大，明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另為避免損害擴大，明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

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另為避免損害擴大，明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	--	---	--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	

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相關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法播送未經許可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命其立即停止播出，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	---	--

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法播送未經許可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命其立即停止播出，俾加強裁處效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法播送未取得許可頻道之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禁止其再為播出及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法播送未取得許可頻道之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禁止其再為播出及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法播送未取得許可頻道之節目或廣告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禁止其再為播出及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之規定，俾加強裁處效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檢送其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經限期命其提供，屆期不提供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檢送其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經限期命其提供，屆期不提供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u>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為落實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u>

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自律精神，明定對於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而未建立者，予以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自律精神，明定對於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而未建立者，予以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自律精神，明定對於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而未建立者，予以處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	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	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內容監理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

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擅自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事業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等行為有礙主管機關之監理，爰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目的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乃屬特許事業，其發照對象均屬特定，擅自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事業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等行為有礙主管機關之監理，爰依其應受責難程度及對監理目的所生			

			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有關營運管理重要事項規定之行為，參酌該</u>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即設置地球電臺及違反地球電臺設置許可

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等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規定，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經許可即設置地球電臺及違反地球電臺設置許可等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規定，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明定其罰鍰額度，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有關營運管理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輕微，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較輕之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本法有關營運管理規定之行為，參酌該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尚屬輕微，明定予以警告或處以較輕之罰鍰，並就不改正其行為者，依其行為次數處罰之，俾加強裁處效果。

審查會：

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應依

				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發展並予有效管理，有將其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三、為求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範之一致性，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該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不論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均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增訂第二項。

四、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如欲
繼續經營，應於第二項所
定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
請並經許可，其未於上開
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
，自不得繼續經營，爰增
訂第三項。

五、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雖於本條第二項所定六
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然
其申請經駁回者，自不得
繼續經營，惟為使其有合
理緩衝期與處理後續事
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
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
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

委員葉宜津等29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發展並予有效管理，有將其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

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

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

營。

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

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定其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三、為求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範之一致性，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該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不論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均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增訂第二項。

四、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如欲繼續經營，應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其未於上開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自不得繼續經營，爰增訂第三項。

五、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雖於本條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然其申請經駁回者，自不得繼續經營，惟為使其有合理緩衝期限處理後續事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

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協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納入本法規範範圍，明定他類頻道供應事業應接受行政檢查及其他行政協力義務之規定。另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	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
---	--	---	---	--	--	--	--	--	--

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其他配合措施。	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其他配合措施。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其他配合措施。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一項扣押資料或物品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主管機關應非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規定，並配合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第三項。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納入本法規範範圍，明定他類頻道供應事業應接受行政檢查及其他行政協力義務之規定。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主管機關應非得執行扣押之主體，爰刪除

				第一項後段有關扣押違反本法之資料或物品規定，並配合就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始得繼續營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給予本法公布施行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六個月之申請許可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申請許可期間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給予本法公布施行
(刪除)				

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六個月之申請許可期間已屆滿，且無延長或另給予申請許可期間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